中共裕民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安排，2022年9月14日至10月14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医疗保障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1月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抓好整改部署督促工作

医疗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按照“巡察不整改是最大的不讲政治”的要求，在巡察反馈会结束后，党组立即组织召开了党组会议，对巡察情况和反馈问题的整改进行研究讨论，对巡察反馈问题逐条分析研究，制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医疗保障工作的各个方面，着力解决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不够有力**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流于形式。**党组学习多停留在学文件、记笔记的表面层次，学习“重痕迹、轻效果”的现象较重。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和看望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委员时提出，“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医疗保障局未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对我县的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缺乏长远规划和方案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在学习和工作日常，在每周五干部学习日、支部党员学习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时都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克服学习理论与实际工作两张皮现象，结合医保工作开展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与日常医保工作的学习有机融合，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武装思想、指导工作，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安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2.党史学习教育不够扎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流于形式。2020年组织生活会和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谈心谈话未做到全覆盖，谈心谈话记录表未填写时间，谈话人与被谈话人之间缺少思想上的深入沟通和交流，谈要害问题只用“加强学习主动性”“对局里工作关心不够”等轻轻带过，未做到“四对照五看”要求，谈心谈话缺少“辣味”。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推动党史学习常态化长效化，提高学习成效，巩固学习效果。把党史学习纳入干部日常教育培训，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组织学习、机关组织学习党史相关内容，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组织党员参观了吾哈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辽沈战役纪念馆裕民馆等不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领导干部在学习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二是**完善谈心谈话方案，在开展谈心谈话前根据要求明确谈话人、被谈话人、谈话内容范围，避免出现空谈、假谈的现象，明确谈心谈话后材料收集人员、审核人员，保证谈心谈话质量。在2022年度党组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期间，严格谈心谈话要求，确保谈心谈话有质量。**三是**在做好日常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关注，注重关注党员干部工作、生活状态，对发现苗头性的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了解情况及时疏导，抓实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通过谈心谈话及时提醒、反复提醒、防患未然，让党员干部时刻保持警醒、守牢底线。

**3.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走形式。2021年第5次、第11次中心组学习，5名参学人员发言材料未结合单位实际和分管的工作认真撰写，2022年第3次、第5次学习未进行讨论发言和书面交流，未形成集体学习情况报告。2019年至2022年意识形态档案收集整理不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了对意识形态方面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二是**主动将医保各项工作对照意识形态工作去认识，用医保惠民政策、保障兜底政策教育引导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三是**认真开展医保系统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分析研判，查找风险隐患、堵塞漏洞。**四是**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督促班子成员重视抓好分管工作中的意识形态工作。

**4.巩固提升完善县域医疗保障体系工作还存在短板。**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宣传不到位。2019年以来，医疗保障局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宣传不够重视，没有结合微信、抖音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群众知晓率低，也未就地区检查和我县查处的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宣传力度，结合微信、抖音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二是**对地区检查和我县查处的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巡察整改以来党组书记主动带头开展医保政策进乡镇、进村队社区、进党校、进技工学校等宣传活动，加大医保政策宣传教育。

**5.巩固提升完善县域医疗保障体系工作还存在短板。**基金支付审核管理不够严格，报销办理和复核存在漏洞。2020年至2021年先后发生4人重复报销和多报销案例4起。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医保政策法规的学习。在全单位实施了岗位大练兵、我的工作我来说活动，采取科室干部讲业务、全体干部听课、提问、评课等方式，倒逼干部学业务、学政策。**二是**进一步明确了经办流程和岗位职责，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全面加强对医保工作的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查找差距、积极整改。**三是**在复核中仔细认真审核票据，把关好所有的住院费用清单、病历等材料，强化责任制落实，严把复核关，提升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从细节入手，不断完善各项制度。

**6.推进医保法制建设有差距。**在加强医保行政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方面做得不够。落实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不到位。自医疗保障局成立以来，对县域和异地就医情况监管乏力，发现问题多依赖上级检查。查阅资料发现2021年9月被群众举报一起骗取医保基金993.15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法治医保的学习，提升法治思想认识。**二是**将法治学习纳入每周学习的重点内容，每周学习一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结合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干部法治思想和法治业务能力。**三是**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执法案卷整理规范，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四是**加强日常监督，强化日常稽核监管。第一季度对全县两定机构开展了检查指导。

**7.推进医保法制建设有差距。**在加强医保行政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方面做的不够。违规行为处理“宽松软”。2020年以来，对地区“飞行检查”发现的违规报销和医疗机构超标准收费、不合理诊疗、重复收费问题，虽违规款已依法追回，但县医疗保障局未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诈骗罪”的相关规定，采取处罚等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协议管理和执法监督。对照服务管理协议对全县两定机构进行了全覆盖的检查，检查过程中加强了对两定机构指导规范。**二是**加大对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欺诈骗保案件2起，依法处理1起、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1起。**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采取集中宣讲、培训、抖音直播、微信等方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今年发放宣传单15000份，集中宣讲25场次。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有短板，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仍有发生**

**8.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得不实。**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2019年以来，党组未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研究分析，制定工作计划，相关制度和措施。2019年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未结合单位实际，空话套话较多。2022年下半年未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主动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和党支部在年初和季度对党廉工作进行研究分析。**二是**重视加强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的理论学习，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三是**以本单位党员干部违纪案例开展了警示教育，重大节假日前都开展廉政提醒教育。第一季度开展了2次警示教育，以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党员干部。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会。

**9.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得不实。**“一岗双责”未落实到实处。班子成员未按照要求，对分管部门、科室定期检查和督促。2020年和2021年度副职领导与副科级干部述职述廉述德报告雷同。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主动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了党风廉政教育学习。**二是**进一步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做到提醒在经常，督促在日常。**三是**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分析查找党风廉政建设风险，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

**10.超比例开支“访惠聚”工作经费。**未严格执行“访惠聚专项经费25%用于补充村级组织工作经费”规定，2019年医疗保障局“访惠聚”工作经费实际支出超出规定比例。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管理的使用通知〉的通知》（裕民办〔2017〕60号），认真领会文件精神。**二是**建立裕民县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规定严格管理“访惠聚”工作经费，不准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资金，专项资金专项管理、专人负责，支付时严格把关，使资金用到实处，确实做到专款专用。**三是**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监督管理，按照裕民县医疗保障局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工作。

**11.财务管理混乱。**重复报销。2020年已支付超凡文具店办公用品发票，2021年1月又支付一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裕民县医疗保障局会计制度》《关于转发地区〈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裕政办发〔2015〕95号）精神等各项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经办流程。**二是**健全完善财务收支制度，采取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加强经办人员的财务、业务知识培训，杜绝票据不合法、不合规的现象发生。**四是**严肃追责，对问题责任人按规定给予了处理。**五是**及时在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并将财务管理纪律教育严格在日常。

**12.财务管理混乱。**虚开发票。2020年3月24日支付给久久超市办公用品打印纸和生活用品拖把、簸箕等，实际该店无相关物品出售；2019年10月10日，支付下沉人员开支发票系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乡阿克加尔卓塔村村民开具，发票无内容、无明细单。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财务收支制度，采取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严格按照《裕民县医疗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三是**认真审核票据，对票据真实性、发票金额与明细单、附件进行核算比对，审核无误后再进行报销。**四是**严肃追责，对问题责任人按规定给予了问责处理。**五是**及时在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并抓好日常财务管理。

**13.“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学风不正，机关学习有造假嫌疑。抽查2021年医疗保障局机关组织的学习记录，会议记录要素（会议内容、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等）均未填写，系后期补记或只记未学。

**整改情况：一是**每周按时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重点开展政治理论、医疗保障业务学习，做好会议记录要素记录。**二是**针对未参学干部，采取微信送学、科室负责人辅导等形式进行补学，确保干部职工学习全覆盖。

**14.“四风”问题屡禁不止。**违规报销培训伙食补助费。2019年11月，地区医疗保障局举办为期2天的财务统计培训班，根据文件规定，食宿均由地区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但该单位仍为参加培训的干部报销伙食补助。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关于转发地区〈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裕政办发〔2015〕95号）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范报销差旅费。**二是**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增强财务人员财经法规意识。**三是**认真审核差旅费发票和培训及会议相关文件，不在报销范围的补助和发票坚决不予报销，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四是**严肃追责。已经追回重复报销款项，对问题责任人给予了问责。**五是**及时在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严肃财务管理。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短板，机关党的建设较为薄弱**

**15.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不同程度存在。**2019年以来，医疗保障局党组抓党建工作思路不够清晰，未将基金支出、基金监管、医保扶贫、疫情防控等县委中心工作贯彻到党建工作全过程，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未能认真总结提炼党建工作，各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雷同。

**整改情况：一是**重视抓好机关党建工作。选优配强机关支部班子，由党组书记任党支部书记、选任了两名业务能力强、年轻的干部任支委。**二是**注重将医保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深入融合。坚持党建业务同安排同部署，确保党建工作引领医保业务发展。在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时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将医保基金、医保基金监管、征缴、基金财务等医保具体业务和党建工作结合进行安排部署，使党建与医保业务深度融合。**三是**在医保大厅设置党员先锋岗，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党员发挥作用带领医保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医保服务效率，进一步增强群众办理医保业务满意度。**四是**开展党员说业务，“岗位大练兵”，党建、业务双向培训活动，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利用每周半天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党建及医保业务学习，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提高为群众服务质量，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16.机关党建浮于表面。**2021年7月因主要领导调离，支部未及时补选，至2022年2月期间无支部书记。2020年、2021年发展党员计划雷同。

**整改情况：一是**重视抓好机关党建工作。选优配强机关支部班子，由党组书记任党支部书记、选任了两名业务能力强、年轻的干部任支委。**二是**注重将医保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深入融合。坚持党建业务同安排同部署，确保党建工作引领医保业务发展。**三是**加强对各项材料的审核指导，对党建各项工作计划材料支委初审、支部书记审核，确保材料不造假，同时根据支部党员人数、支部实际情况制定方案计划，确保计划符合实际有可行性，避免出现材料雷同的情况。

**17.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四必谈”要求未落实到位。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做到谈话“全覆盖”，党员互相批评意见汇总真实性存疑。

**整改情况：一是**谈心谈话严格落实“四必谈”要求，提出谈话人、被谈话人名单，支部书记把关，及时掌握谈心谈话情况，确保谈心谈话全覆盖，使谈心谈话有实际效果，能谈出问题，能谈出想法，能沟通交流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帮助干部理清思路，强化责任担当作为。**二是**加强组织生活会党员互相批评作用效果，明确党员互相批评能帮助党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党员互相批评意见由支部书记审核，摒弃大话套话，只说问题、直说问题，让互相批评有实效。

**18.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民主评议党员走过场。2019年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汇总表）无时间、无评议票数，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全部无评议结果，无本人意见、支委会意见和上级党工委意见。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组织生活会议程，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明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重要性，使党员提高认识，认识到组织生活的意义，严肃开展党内组织生活。**二是**规范档案管理，对党建各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交由党建干事具体负责，明确责任人，对民主评议测评表进行审核，对缺少的内容及时完善，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三是**对党建干事进行培训教育，加强党建干事业务能力，熟悉各项党建业务，对档案归档材料能及时收集整理，规范档案管理，确保档案完整。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在医保政策的宣传、医保法律法规宣传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并长期坚持。将进一步推进医保政策宣传进乡镇、进村队（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党校、进学校、进医药机构活动，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宣讲、面对面解读政策等形式，加大医保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同时，还将通过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加大医保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各族群众对医保政策法规的知晓率，提升医保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医疗保障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901-6524246；通信地址：裕民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中共裕民县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3年4月3日